

110080201 有關「IPPA 及設計圖」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易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

爭點：刑事訴訟中所主張之商標權，是否涉有第 29 條、第 30 條第 1 項之不得註冊事由？

系爭商標 11，餘詳如判決附表一



註冊第 01777139 號

第 9 類：影碟、電視影片、電影片、影音光碟、……、電子出版品、從網際網路下載之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

判決附表一

編號	註冊號	商標名稱	商標權人
1	第 01823643 號	S1 NO.1STYLE	來祥公司
2	第 01823642 號	MOODYZ	來祥公司
3	第 01823758 號	Madonna	來祥公司
4	第 01823757 號	OPPAI	來祥公司
5	第 01823644 號	アイポケ	來祥公司
6	第 01823756 號	E-BODY	來祥公司
7	第 01823759 號	KiraKira	來祥公司
8	第 01843552 號	MAX-A	馬克斯公司
9	第 01843551 號	アリス JAPAN	日本家庭影帶股份有限公司
10	第 01860432 號	PRESTIGE	威望公司
11	第 01777139 號	IPPA	知的財產振興協會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 案情說明

乙○○為址設臺北市之「情趣夢天堂」之負責人，其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分屬來祥國際有限公司等向我國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影碟、電視影片、可下載之影像檔案等商品，於107年間仍在商標專用期間，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自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詎乙○○竟未經上開商標專用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7年8月間某不詳時間，以每片新臺幣20至30元之價格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陽」之人購得侵害上開商標之成人光碟後，在其位於上址之「情趣夢天堂」商店內，以每片50元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之顧客，嗣經來祥公司及知的財產振興協會之工作人員於107年8月23日及同年9月31日前往「情趣夢天堂」商店查訪，並購得播放畫面含有上開商標之盜版成人光碟共9片，旋經警方向本院聲請搜索票後於107年9月28日下午3時許前往上址之「情趣夢天堂」商店內進行搜索，因而於店內當場扣得侵害商標權之光碟共計1,126片，因而查悉上情。案經來祥公司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 判決主文

乙○○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判決意旨>

- 一、就扣案之成人光碟，其封面上原應放上商標位置均遭刻意以圖案覆蓋，此經偵查檢察官勘驗確認，倘告訴人有意陷害被告，按理應無需將上開商標刻意遮掩，更遑論扣案如附表三所是盜版成人光碟其遮掩商標之圖樣與告訴人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同年 月 31 日自行至「情趣夢天堂」內購得之盜版成人光碟上遮掩商標之圖樣相符，由此更足徵如扣案盜版成人光碟係自被告店內所扣得無誤。辯護人雖提出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9 號判決認告訴人先前有以栽贓嫁禍之方式誣陷販賣成人光碟業者等情，然各案件之情況本不可一概而論，且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因為在 104、105 年間取締的店家多達 230 多家，難免有少數錯置之情形等語，故上開案件雖遭判決無罪，但無從以此即推論該案遭判決無罪之原因係告訴人栽贓嫁禍，更無從以該案遭判決無罪即推論本件被告必定係遭告訴人栽贓嫁禍，更遑論被告如事實欄犯行尚有前開證據可資佐證，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 二、被告另辯稱：伊不知道伊所販賣的成人光碟上有告訴人公司之商標，且本案並無發警告函，伊主觀上並無侵害商標法之直接故意等語。然查，被告係以經營販售成人光碟為業，而現今市面上所販售之日本成人光碟多源自日本成人片商所製作成人影片，況依據扣案之光碟封面可明確得知該等成人影片係日本片商所發行之成人影片，而被告自承其係自綽號「小陽」之人以每片 20 至 30 元之價格購入等語，以如此低廉之價格購入，一般常人均可得知該成人光碟自不可能係經合法授權，更遑論被告係以此為業之人，是被告自當知悉其向「小陽」購入之成人光碟係盜版成人光碟。
- 三、而現今之影片片商為辨識其所製作、發行之影片，多將其商標標註於影片內之一角，此已屬一般常人可得而知之事，被告身為一智識正常且以此為業之成年人，斷無由不知悉其所販售之成人光碟經播放後均有顯示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更遑論被告所販售

之成人光碟於封面上均刻意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以其他圖樣覆蓋，顯見應係販售者為避免遭查緝違反商標法而刻意將該商標覆蓋，由此可知被告主觀上自應知悉其所販售之影片含有告訴人等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則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信。

四、被告又辯稱：伊並非係基於行銷之目的而使用如附表一所示商標，且無欲使消費者誤認商標為其所使用等語，然查被告明知其所販售之成人光碟內含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且其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仍執意販賣扣案之成人光碟，則其行為自係基於行銷該成人光碟之意思而使用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又該等商標使用於成人光碟上，將使購買者誤認其所購得之成人光碟已經商標權人授權，自有侵害如附表一商標權人之商標權之虞，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信。

五、被告另辯稱：「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知的財產振興協會」其名稱已表明係非營利組織，不從事商業行為，自無可能具有表彰自己營業商品之商標可言等語。然查，知的財產振興協會就如附表一編號 11 所示之商標經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則其自然享有如附表一編號 11 所示之商標，與其名稱為何並無關係，被告僅以其名稱中含有「非營利活動」等字眼即認其並無享有商標權顯不可採。至被告又辯稱：附表一編號 11 所示 IPPA 之商標有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至 8 款之規定等語，經查：

(一)就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

被告雖陳稱附表一編號 11 商標之外文「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ssociation」中譯即為「智慧財產權促進組織」，可知系爭商標係提供促進智慧財產保障之服務，不具識別性等語。惟查，團體、組織與機關將其名稱用於商品或服務，例如各種協會與基金會使用於依其設立目的，或為達其設立目的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即在於讓公眾以之識別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者，一般公眾也習於以團體、組織與機關名稱作為識別來源的標識，故上

開商標中之該團體或組織名稱「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ssociation」及縮寫「IPPA」，尚難謂不具識別性。

況系爭商標另結合有陀螺設計圖，該圖形予消費者之印象與指定之商品間並無關聯，即難謂有本款所稱「僅由」說明性文字或圖形構成之情形，故被告所辯自無足採。

(二)就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部分：

被告雖主張上開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然全未具體舉證上開商標即為符合國家法規標章所核發之驗證標誌或印記，或與之近似，自難徒以被告上開所辯即認如附表一編號 11 所示商標有本款規定之適用，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三)就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部分：

按商標之註冊是否妨害公序良俗，應以商標本身所表彰之外觀、觀念或讀音，考量註冊當時之社會環境，並就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市場之情況、相關公眾之認知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有明顯冒犯衝擊或可能破壞宗教、家庭或社會價值、影響公共利益等情形加以認定。亦即須商標圖樣之本身，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始不得註冊。查上開商標之整體圖樣僅係英文字母及簡單圖樣所組成，並無粗鄙不雅之圖形或文字，指定使用於影碟等商品上，並未使人產生淫穢、猥褻或敗壞風俗之聯想，上開商標之註冊對於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自無造成任何負面影響，難謂有本款規定之適用。被告之辯護人以該商標使用於成人光碟即認該商標違反本款規定，然上開規定係就商標本身進行判斷，而非其所使用之標的，是被告之辯護人所辯自不足採。

(四)就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部分：

本款規範對象在於商標本身與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聯裝結，可能有致消費者誤認商標所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其規範目的在於制止商標構成要素之圖樣、文字等，與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間有不實關係，防止消費者因商標表徵之外觀、讀音或觀念等與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不相符合，以致於消費者誤

認誤信而予以購入商品或服務，受不測損害之公益目的。查上開商標圖樣上之外文「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ssociation」，固有智慧財產促進協會之意，然國內外業者以「協會」、「Promotion Center」或「Promotion Association」等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於我國申准註冊者，實不乏其例且一般消費者會將其視為團體或組織名稱而作為識別來源之標示，要難謂系爭商標僅因該等文字即與其指定之商品間有何不實關係，而有使人誤認誤信其所表彰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上開商標之註冊應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六、綜上所述，被告就事實欄所示販賣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商標之盜版成人光碟犯行應堪以認定，被告上開所辯均係卸責之語而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